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工作手册



文物出版社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封面设计 周小玮
责任印制 张道奇
责任编辑 许海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
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10 - 3737 - 7

I. ①第… II. ①国… III. ①文物 - 普查 - 中国 - 手册
IV. ①K8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8308 号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
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 //www. wenwu. com](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 com](mailto:web@wenwu.com)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 28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3737 - 7 定价: 90.00 元

序 言

2012年10月，国务院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针对可移动文物开展的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文化遗产领域又一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举措。

文物总体上可以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两大类。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我国已经开展了三次普查，总量约77万处，家底比较清楚，在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都得到了高度的重视。与之相比，可移动文物数量更为巨大，文物类型也更为丰富，但基础工作相对薄弱，普遍存在资源不清、标准不一、保管状况不明、管理水平不高、社会服务能力较低等问题。相比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等文物保护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文物登录制度和体系，我国可移动文物统一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仍未真正确立。这次普查，就是要在全面摸清可移动文物家底的基础上，准确地掌握和评价我国可移动文物的资源状况及价值，建立起完备的可移动文物的登录备案机制；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文物的标准化、动态化、规范化管理，从而不断提升文物收藏单位的管理能力；通过建立文物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地发挥文物的价值和作用，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本次普查周期长，文物数量大，类型丰富，收藏多元，技术复杂，而且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为使广大普查工作者能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普查的各个环节，我们编制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对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概念、时间、范围、内容及组织管理，文物认定与登录，普查平台业务流程，信息采集，任务与成果形式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与阐释，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较为科学、全面和实操性的业务指导，希望能对大家的实际工作有所裨益。

我们广大文物普查工作者，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和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切实完成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宋新潮

201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概述	1
第一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概念	2
第二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时间、范围与内容	5
第三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组织与管理	7
第四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任务与成果形式	10
第二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流程	12
第一节 组建普查机构	12
第二节 国有单位调查和数据上报	23
第三节 普查总结和成果发布	29
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简易流程图	30
第三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内容	31
第一节 可移动文物认定依据和原则	31
第二节 可移动文物认定范围	31
第三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登录内容	32
第四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平台	57
第一节 数据报送与审核流程	57
第二节 数据交换业务流程	63
第五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	64
第一节 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概述	64
第二节 普查信息采集工作环节与工作模式	66
第三节 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操作详解	68

第六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中的安全管理	112
第一节 普查工作中的文物保护与安全	112
第二节 普查数据的保护与安全	115
第三节 普查过程中意外情况的处理	117
第四节 普查工作结束后的文物保护与管理	117
第七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调查登记表及填写说明	120
第一节 调查登记表表式	120
一、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	120
二、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汇总表	125
三、可移动文物认定信息登记表	129
四、文物登记卡	131
第二节 调查登记表填写说明及示例	132
一、《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填写示例	132
二、《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填写说明	135
附录 A：行业分类代码表	140
附录 B：1949 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第一批）	141
附录 C：1949 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第二批）	143
三、《文物登记卡》填写示例	144
附：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148
附录	149
一、法律法规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7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216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节选）	21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1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227
博物馆管理办法	230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236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42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244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246
二、重要讲话	249
刘延东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51
蔡武在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55
励小捷关于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关情况的说明	257
张少春在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260
三、文件通知	263
关于启动“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265
关于同意将山东省青岛市纳入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试点的函	267
关于开展军队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68
关于请支持开展国有可移动文物收藏保管情况调研的函	271
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272
关于发布《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74
关于发布《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宣传工作计划》及 《实施方案》的通知	281
关于积极做好档案系统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88
关于积极做好教育系统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90
关于积极做好民政系统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92
关于发布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的通知	294
国家民委、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工作意见》的通知	295
四、标准规范及其他参考文件	301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	303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	310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325
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 标准（试行）》的通知	326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35
古籍定级标准	340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和 《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347
文物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试行）	372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0020—2008）	378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参考）	42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参考）	42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参考）	426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参考）	432
后 记	439

第一章 可移动文物普查概述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遗留下了灿若繁星的文化遗产。作为物质载体的文化遗产，文物是中华文明的实物见证。无论是不可移动文物还是可移动文物，都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重要的国家财富和文化财产，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播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宝贵资源，在新中国成立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文物普查是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基础工作。开展文物普查，建立文物调查和登录制度，是世界各国为有效保护文物、加强文化遗产管理而普遍采用的手段。中国政府非常重视文物普查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将文物普查列入重大国家资源和国情国力调查范围，曾先后于 20 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和 2007 ~ 2011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三次以不可移动文物为对象的文物普查，对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进行调查登记，建立起完整的档案。在西方，文物普查登录已成为政府主导的一项机制化、长期性的文化基础工作。法国曾于 20 世纪 60 年代通过了古迹和艺术财产普查的相关法律，兴起了一次被称为“大到教堂，小到汤勺”的全国性文化遗产大调查，并使之成为永远进行下去的系统工程；意大利将全国公有文物及重要私有文物的登录、编目设定为持续开展的经常性工作；俄罗斯则提出要在 2020 年前完成全部 7300 万件馆藏文物的清查，并计划将其中 4000 万件列入电子目录；美国、日本等国也都建立了定期文物调查制度。

相对于不可移动文物而言，我国丰厚的文化遗产中还包括种类丰富、数量庞大、价值突出、收藏体系日益多元的可移动文物，但是由于组织、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限制，一直没有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近年来开展的“文物调查和数据库建设”项目登记了文物系统博物馆 166 万件（套）馆藏珍贵文物的基本信息。而数量丰富、类型多样的馆藏一般文物，以及文物系统外其他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还没有纳入此次调查范围。我国可移动文物总体资源不清、保管状况不明等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健全文物普查、

登记、建档、认定制度，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编制国家珍贵文物名录。”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决定从2012年10月到2016年12月，对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全部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进行全面普查登记。2013年4月18日，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普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这是建国六十多年来我国首次开展的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也是我国文化遗产领域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分头组织实施，国有单位全面参与，对我国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建立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以下简称登录平台），为实现全国文物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动态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概念

一、可移动文物

根据《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版），文物是指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认识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具体物质遗存的文物，其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由于文物的时代不同，质地不一，种类繁多，功能各异，需要从不同角度，采取不同的分类方法。根据我国目前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和相关法律，从管理角度出发，将文物划分为不可移动文物与可移动文物两大类。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可移动文物包括：（一）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二）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四）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馆藏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又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国际上关于可移动文物的定义，一般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8年11月28日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该建议首次对“可移动文化财

产”做出了详细的界定，即作为人类创造或自然进化的表现和明证并具有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一切可移动物品，包括下列各类中的物品：

- (I) 于陆地和水下所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的收获；
 - (II) 古物，如工具、陶器、铭文、钱币、印章、珍宝、武器及墓葬遗物，包括木乃伊；
 - (III) 历史纪念物肢解的块片；
 - (IV) 具有人类学和人种学意义的资料；
 - (V)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与技术历史和军事及社会历史、有关人民及国家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及艺术家生活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物品；
 - (VI) 具有艺术意义的物品，如：用手工于任何载体和以任何材料做成的绘画与绘图（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用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作为原始创造力媒体的原版、招贴、照片；
-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任何材料的雕塑艺术品和雕刻品，玻璃、陶瓷、金属、木材等质地的实用艺术品；
- (VII) 具有特殊意义的手稿和古版本书、古籍抄本、书籍、文件或出版物；
 - (VIII) 具有集币章（徽章和钱币）和集邮意义的物品；
 - (IX) 档案，包括文字记录、地图及其他制图材料、照片、摄影电影胶片、录音及机读记录；
 - (X) 家具、挂毯、地毯、服饰及乐器物品；
 - (XI) 动物、植物及地质的标本；

由上观之，可移动文物具备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两大属性：自然属性是指文物本体所固有的客观物质构成；社会属性则是指文物物质本体之外在生成、收藏、保存的过程中随时代变化而逐渐积淀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相对于不可移动文物而言，可移动文物体量较小，具有稀缺性、多样性、权属性的特点，一般对保存环境和条件有较高的要求。根据《2011 年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全国文物系统国有单位文物藏品 3019 万件（套）。全国公共图书馆收藏古籍 2749.48 万册件。军队、外交、教育、民政、宗教、档案等系统和国有企业也都保存着数量可观的可移动文物。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众多单位更加注重与本行业、本单位相关的实物及资料的保管研究。同时，一些具备条件的国有单位主动收集、购买文物藏品，将其作为单位重要的资产和文化财富。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不但区分文物等级，而且设置藏品档案，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

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二、可移动文物普查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普查不改变文物权属现状。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国现存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状况、保管权属和使用管理等情况；总体评价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认定体系；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档案和可移动文物名录；建立、完善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为文物的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创造基础条件；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现文物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合理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一项旨在全面掌握我国文物资源、加强文物保护、建设文化遗产强国的国家工程，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是全面摸清文物家底，完整掌握文物资源的必要手段。我国已经开展过的三次文物普查，基本摸清了不可移动文物家底，但没有将可移动文物纳入普查范围。开展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将全面掌握、统计分析和评价我国文物资源情况及价值，建立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国家文物数据系统。

二是切实履行法律责任，加强国有文物监管的基本要求。随着文物事业的发展，非文博机构的其他国有单位开始注重文物收集，已经发展为国有文物收藏领域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然而，非文博类国有单位大多未依法对所藏文物登记备案，甚至将文物与一般物品混杂一起，不作区分，致使大量文物无账可循，文物安全存在极大隐患，文物流失情况时有发生。通过普查健全国有可移动文物的登录备案机制，是政府实施国有文物安全监管的重要职责和紧迫任务。

三是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健全国家文物保护体系的迫切需要。近年国家加大保护投入，有效遏制了馆藏文物的损失速度。但是很多国有单位由于未进行系统的文物调查、认定和登记，未纳入国家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文物安全面临威胁，潜在损失难以估计。通过普查，掌握全国文物分布及保存总体情况，将进一步拓展文物保护工作范围，加强文物保护措施和力度提供全面政策依据，并可探索建立覆盖全国所有系统的文物保护体系。

四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举措。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正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增长。

特别是2008年博物馆免费开放以来,文化遗产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开展普查,将拓展文物资源认知领域,促进文化产品开发,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让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五是有效增强国家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工程。近年来,围绕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建国60周年、建党90周年和辛亥革命100周年等举办的系列展览,振奋、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同时,文物作为“外交使者”、“国家名片”,配合国家外交大局,为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文物资源的调查、展示和利用,将助力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增进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提升国家软实力。

第二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时间、范围与内容

一、普查的标准时点

标准时点是指对被调查对象登记时所依据的统一时点。调查资料必须反映调查对象在这一时点上的状况,以避免调查时因情况变动而产生重复登记或遗漏现象。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从2012年10月开始,2016年12月结束。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各国有单位2013年12月31日前收藏保管的文物均应纳入此次普查范围。需要强调的是,可移动文物普查的标准时点突出的是收藏关系,是指在此时点由该单位收藏保管的文物,并非是指该时点以后认定为文物的就不再进行普查登记。

二、普查的实施步骤

普查分为工作准备、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主要任务是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发布规范和标准,组织培训。

1. 成立普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本行政区域的普查领导机构,并设立普查组织、文物认定、信息登录等专门职能机构和相应专家库。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收藏相对集中的行业和国有单位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2. 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各省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制定本省普查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编制并落实经费预算。各级普查机构、国有单位编制本地区、本单位普查经费预算。

4. 制定和颁布可移动文物工作规范与技术标准,制定普查文物认定程序,编印普查工作手册。

5. 组建各级普查队伍, 编印普查教材, 开展各级普查培训。
6. 开发普查软件, 建设普查信息管理平台 and 普查工作网站。
7. 制定普查宣传方案, 开展普查宣传。

(二) 实施阶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础, 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数据登录。

1. 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本行政区域文物认定程序, 开展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情况摸底排查。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 按要求登记申报。

2. 各级普查机构对各单位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查认定, 经认定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登记范围。

3. 在普查机构指导下, 列入普查范围的各文物收藏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 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数据采集和登记, 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也可以纸质或者离线电子数据方式将文物信息报送各地普查机构, 由普查机构统一录入上报。

4. 各级普查机构依权限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

5. 各级普查机构向上级普查机构按季度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

(三) 验收阶段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发布普查成果。

1. 公布可移动文物名录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2. 建立可移动文物编码系统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编码系统。
3. 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
4.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
5. 编制普查工作报告。
6. 完成项目的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三、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下同——编者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法人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 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法人机关, 指各党政机关及机构, 人民解放军, 武警部队。包括:

1.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3.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4.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6.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7.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8.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单位；
9.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关。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企业，或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或国家拥有实际控股权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它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指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国家事业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经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管理登记部门登记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的藏品；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普查登录的主要内容是：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基本指标项，11类管理信息、照片影像资料以及收藏单位主要情况。

第三节 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组织与管理

一、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确定普查的组织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所在地政府开展普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国有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在相应普查机构组织指导下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二、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单位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路线。

（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

普查按照全国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国有单位全面参加的方式实施。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发布《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普查方案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按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二）统一标准、规范登记

普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统一制定，实行标准化管理。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普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发普查数据处理软件。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可移动文物信息认定登记表》、《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汇总表》和文物登记卡及其著录说明。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录标准。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草案）》制定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等普查标准及程序。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编码规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和规范、文物数据汇总规范、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数据移植规范等。

5.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信息登录系统、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三）统一平台、联网直报

普查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核、动态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信息上报和管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集中进行。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统一管理平台上的信息，建立动态运行的数据库系统。各国有单位在统一平台上注册本单位专有账号，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登录。各级普查机构分配专门审核账号，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录信息逐级审核。

（四）属地管理、县为基础

普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包括县、县级市、地厅级市辖区等县级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国有单位普查登记、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和文物认定、普查档案建立、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等，均以县为基础。

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可移动文物普查由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开展，普查结果

统一汇总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级普查机构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省级普查机构完成，地市属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地市级普查机构完成，其他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所在地县级普查机构完成。

关于如何把握好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又强调分级实施的原则，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第一，在国有单位调查阶段，由县级普查机构制定汇总本县域范围内所有各级国有单位名单并由县级普查机构向所有单位发放调查表收集反馈意见，并进行汇总。在这一阶段，主要发挥各县级人民政府的属地管理优势，避免普查单位的重复和疏漏。对于反馈回来有文物的单位和疑似有文物需要进行文物认定的单位，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相关信息报相应级别的普查机构进行文物认定和信息登录，即“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省级普查机构完成，地市属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地市级普查机构完成，其他国有单位文物普查工作在所在地县级普查机构完成”。

第二，对于重点掌握线索的单位，在县级普查机构进行国有单位调查反馈意见的时候，如反馈意见为“无”，而普查机构掌握的线索为存在文物收藏情况的单位，应当进行复查。复查由县级普查机构实施。同时，各级普查机构对县级普查机构报送的本级普查范围仍要进行核对，对于本级普查机构重点掌握线索的单位，如未在县级普查机构报送的名单中，应当予以增加，并进行文物普查登记。

第三，各级普查机构应当将本级普查机构文物认定和登录受理情况反馈至县级普查机构。县级普查机构将需要各级普查机构普查的单位信息发来后，需要各级普查机构予以确认，对于其中不属本级普查机构管理的单位，应当反馈至县级普查机构予以重新分配。本级普查机构文物认定和信息登录工作完成后，应当将有关结果反馈至县级普查机构。如，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按照普查的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所有国有单位建立目录，发放《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进行调查，对各级国有单位的反馈结果汇总并进行复核后，将属于嘉兴市市级普查的国有单位名录告嘉兴市普查办，对于属于中央和省属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告浙江省普查办。如果嘉兴市普查办在嘉善县普查办分配的名单中，发现有的单位是省属或者中央属的，需要反馈嘉善县普查办由其进行调整。

（五）信息整合、资源统筹

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科学整合现有资源。本次普查前已经建档且已经完成信息化的文物数据，可根据统一技术标准，批量导入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普查质量。

三、普查数据管理和成果应用

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各普查单位调查、采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平台上登录；